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 0104 执 170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，
住所地：合肥市黄山路 445 号。

负责人：张明环，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刘刚，男，汉族，1981 年 9 月 24 日出生，住
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中店乡南乡村月牙组，居民身份证号码：
342401198109249112。

被执行人：周美玉，女，汉族，1982 年 12 月 10 日出生，
住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中店乡南乡村月牙组，居民身份证号码：
350784198212101826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
院 (2018)皖 0104 民初 7426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刘刚、
周美玉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刘刚、周美玉向申请人中
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支付欠款 1622703.12
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9924 元、保全费 5000 元、公告费
1000 元并承担案件执行费 19699 元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现申请人向本院申请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刘刚名下位于合肥市
瑶海区漕冲路漕冲花园 16 幢 504 室房产（产权证号：合瑶字第
8120148367 号）一套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
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
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刚名下位于合肥市瑶海区漕冲路漕冲花园



16幢504室房产（产权证号：合瑶字第8120148367号）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宋 建 忠
审 判 员 朱 广 宇
审 判 员 钱 双 平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周 仁 建

